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

今年以来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承担全区重大建设任务，服务重大战略项目，按照全区统一部署，为“加快打造中部地区最宜居宜业、独立成市的国家级开发区”贡献更多力量，充分发挥了住建系统对全区发展大局的带头带动作用。

一、2019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

（一）勇挑重担，推动城市形象蝶变新生。对欧亚等 6 处接待酒店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提升，完成金银湖路等 14 条道路改造工程。以“绿色、生态、和平、友谊”为设计主题开展景观亮化工程，270 栋楼宇亮化一新。增设公共泊车位 2600 个，缓解重要路线及场馆周边的泊车压力。扎实开展军运会保障线路周边沿线建设工地专项整治，321 个在建项目实现“六化”，在建房建、基础设施项目设置绿植围挡 32880 米。

（二）完善功能，城市品质全面提升。协调推进地铁 6 号线二期、迎军运会园林绿化大提升等项目征地拆迁工作。临空港大道完成改造升级，与金山大道搭建起“景观十字轴”。机场路高架主线桥和地面辅路建成通车，惠安大道连接解放大道，我区再添两条对外连通道。打通 15 条断头路，完成 10 个道路路口微改造。新增改造 55 条市政道路路灯。网安基地塔西路、内环路综合管廊项目即将开始设备调试。发布东西

湖区海绵城市重点建设区域建设规划，完工 18 个海绵城市项目。完成佳仁、吴西北村等 6 个片区旧城改造，推动何家庙、海口村等 13 个片区旧城改造，征收拆迁 80 万平方米。新开工 100 万平方米、建成 80 万平方米还建房。对吴家山街 20 个老旧小区进行“微改造”，实现基本物业服务“全覆盖”。慈惠街 11 个村湾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已进场施工。对危房实行动态监管，我区城镇区域全年无新增 D 级危房。实施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计划，治理在册 C 级危房 300 多栋。

（三）绿色惠民，园林绿化建设亮点纷呈。金银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提档升级，37 公里湖岸全线打开，42 公里绿道贯通，9 座驿站点缀其间，形成亮丽景观带。径河公园（一期）开放迎客，22 万平方米花海绵延，4 座驿站、12 片运动场建成投用，构建城市滨水新空间。码头潭公园历史文化村落建成，杜公湖公园（一期）通过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验收，3 个城市绿地公园、4 个体育公园、10 处街头绿地建成开放，12 条主干道隙地披绿着彩，生态园林城区建设初显成效。健全园林绿化分级管养机制，以区政府名义制发《东西湖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》。全年获园林绿化新城区综合排名 8 次第一、园林绿化新城区道路排名 10 次第一的好成绩。

（四）创新监管，行业秩序更加规范。克服经济下行压力，加强行业调度，全年上报房地产投资 146.6 亿元、增幅 18.1%，建筑业总产值 882.8 亿元、增幅 15.6%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超额完成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

建成 1100 套、建设筹集大学毕业生保障房 2.05 万平方米的市级目标；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 284 次，全年未发生重大全装修维稳事件；继续扩大老旧小区“红色物业”覆盖面，打造“红色阵地”；优化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备案及异动管理工作流程。建筑业保持健康稳定态势，新增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 4 家，全区区属资质企业 2205 家；扎实开展安全、质量、扬尘管控等各项综合整治和专项治理工作，建筑业安全质量监管水平不断提升；办理“容缺受理”115 项、施工图联合审查 187 项，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；在全市率先组建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，仅 4 个月验收 42 项，建筑面积 77.24 万平方米，消防验收完成率 100%；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100%，网安基地展示中心项目获评省级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，完成装配式建筑 12.366 万平方米。加强招投标市场管理，招标个数、造价、建筑面积均大幅提升。为企业提供优质档案技术服务，规范收集建设工程档案（含照片）1.4 万卷。

（五）提升效能，依法行政全面推进。认领 56 项依申请事项和 260 项依职权事项，按照“横到边、纵到底”的原则，依申请事项基本实现“全网办、零跑路”，依职权事项依法依规开展，执法活动更加公开、透明化。依法依规推进人防各项工作。按照受理登记、调查核实、回访回复、审核上报的程序办理群众诉求，办复率 100%。承办市区人大、政协提案 43 件，办复率 100%。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开展城建行业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34 场次，组织专题法治培训活动 6 场次。

二、2020 年工作计划

2020 年，我局将继续围绕市区绩效目标，狠抓重点项目协调，全面落实各项建设管理任务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，打造宜居宜业宜行宜游临空港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城市建设，打造宜居宜业城市环境。开展“十四五”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。完成 2020 年市级城建投资计划任务。持续关注市级重点城建项目，配合推进地铁 6 号线（二期）建设。加大搬迁退地工作督促力度，促进区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按节点完成搬迁退地工作。推进我局负责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实现年度计划内建设目标。持续推进泛金银湖片区对外连接通道项目。优化区内道路路网结构，新建凤栖里路连接张柏路、柏银路，启动径河路道路改造工程，提升改造径河一路、黄狮海东路，推进 6 个拥堵路口改造项目。实施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及综合管廊 PPP 项目，启动建设径北二路、三店西路及中央明渠。建立 2020 年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清单，督促相关建设主体完成年度任务。加快实施中东部地区旧城改造，完成征收拆迁任务量。加快还建房建设，新开工 60 万平方米、建成 30 万平方米还建房，逐步实现拆、建总量动态平衡。持续完善还建房功能配套。按照整街推进原则，实施吴家山街、径河街辖区内 2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，不断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。引导农民自建住房，保留乡村肌理。实施“增亮补光”行动，完成 35 条市政道路路灯新建和改造。摸清足球场建设需求，选址适宜地点完成市级下达的

足球场建设任务。

（二）推进绿化建设，描绘大绿大美空间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。开展“披绿”行动，实施四环线（东西湖段）、107国道（东西湖段）沿线绿化建设，开展马池西路、金银湖南四街、环湖一路等东部道路隙地绿化。开展“透景”行动，推动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开放，建设金银潭公园、上金湖公园，完成园林景观 200 万平方米。建立健全园林绿化、公园驿站等工作管理体制机制，实现制度管人、管财、管事。充分利用园林绿化第三方考核及管理平台，指导、督促各辖区街道提升园林绿化管理水平。做好菊花展等绿色文化活动，向市民展现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成果，营造爱绿、护绿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创新监管理念，加大房管工作力度。加强住房保障，落实《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》，组织开展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、保障性住房维修监管等工作，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等市级目标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全力完成房地产投资任务，做好市场监管，落实商品房销售现场巡查制度，不定期抽查在建在售项目。继续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，强化物业服务市场监管，拓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评议试点成果，促进物业服务水平整体提升。落实房屋交易政策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，推进规范化、标准化的窗口建设。加强城镇区域 D 级危房治理，继续实施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。完成租赁住房筹集任务。

（四）坚持建管并重，进一步规范建筑业管理。深化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改革，加大日常巡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力度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。加强扬尘治理，管好工地。加强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，提升疫情防控精准度。进一步规范建设领域市场行为，完善资质准入管理和清出制度。强化建设项目备案管理，加大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监管力度。完成全年建筑业产值目标。做好对建筑项目深基坑、地基基础、主体结构的质量监督，强化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管理。发展绿色建筑，提升新建建筑节能能效。积极推进电子化招投标，不断规范招投标市场。按要求对重点验收事项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升消防工程验收工作质量。规范城建档案查阅利用服务，加强数字化扫描工作管理。

（五）巩固教育成果，提升依法行政效能。坚持依法行政，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。按照公示的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开展管理和服务，继续落实“四办”改革，努力实现“一网通办”。全面推进人防建设和管理。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，认真完成议提案办理工作。